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加喷漆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加喷漆房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 0 一 九 年 五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61

邮编： 214061

地址：无锡市场名私营经济园 A 区 063 号

地址： 无锡市场名私营经济园 A 区 06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加喷漆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扬名私营经济园 A 区 06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卸车机、堆料机、取料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卸车机 13 台、堆料机 6 台、取料机 3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卸车机 13 台、堆料机 6 台、取料机 3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5. 5~2019. 5. 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8 万元	比例	7.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8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加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12 日）； 10、《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加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梁行审投许[2019]66 号，2019 年 4 月 9 日）；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市中南机电配套有限公司）创建于1993年12月，位于无锡市场名私营经济园A区063号，租用无锡扬名私营经济园闲置土地面积15亩，约10000平方米作为生产用地，进行生产。建设单位现有“年产卸车机13台、堆料机6台、取料机3台”项目已于2009年3月由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于2009年5月通过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

由于企业发展及市场需要，公司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增加一座喷漆房，同时淘汰部分老旧机加工设备及增加相应设备。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产量保持不变，仍为年产卸车机13台、堆料机6台、取料机3台的生产规模。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9年3月12日编制《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加喷漆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2019年4月9日通过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项目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涉及以新老措施，故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5日~2019年5月6日对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加喷漆房项目环保手续见表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2-1-3，项目工程表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卸车机13台、堆料机6台、取料机3台项目	2009年3月由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	2009年5月通过无锡市南长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	
2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加喷漆房项目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梁行审投许[2019]66号，2019年4月9日	全厂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加喷漆房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434]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无锡市场名私营经济园 A 区 063 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36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单班 8 小时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500 万元/38 万元
占地面积	1000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
环 评	2019 年 3 月 12 日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9 年 4 月 9 日由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卸车机 13 台、堆料机 6 台、取料机 3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卸车机 13 台、堆料机 6 台、取料机 3 台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原材料区		/	/	利用现有
	产品区		/	/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	/	接管芦村污水水处理厂
		雨水	/	/	排入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危险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防雨、防风、防渗漏
	一般固废堆场		/	/	利用现有

表 2-1-5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设计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台式多用钻床	Z516-1A	1	1	同环评
2	万向摇臂钻床	Z327X-1	1	1	同环评
3	剪板机	QC12Y-12X2500	1	1	同环评

4	上海新世界焊机	BX1-500F-3	2	2	同环评
5	CO2 气体保护焊机	—	6	4	减少 2 台
6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2K	1	1	同环评
7	普通车床	CW6163E/CW6163/CA6140/CA6240	5	4	减少 1 台
8	多功能卧式升降台铣床	XTQ6130	2	2	同环评
9	砂轮机	MQ3225	1	1	同环评
10	双梁行车	10T	1	1	同环评
11	单梁行车	10T/5T/3T	5	5	同环评
12	门式行车	10T	1	1	同环评
13	数显铣镗床	TX6113D	3	3	同环评
14	数控车床	CK420	1	1	同环评
15	磨床	450	1	1	同环评
16	伸缩移动式喷漆房	—	1	1	同环评
17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各种钢材	t/a	1986	1986	同环评
2	设备电控系统	套/a	22	22	同环评
3	焊丝	t/a	7	7	同环评
4	切削液	t/a	0.48	0.48	同环评
5	氧气	瓶/a	633	633	同环评
6	乙炔	瓶/a	171	171	同环评
7	氩气	瓶/a	919	919	同环评
8	丙烷气	瓶/a	21	21	同环评
9	水性环氧漆	t/a	4.375	4.375	同环评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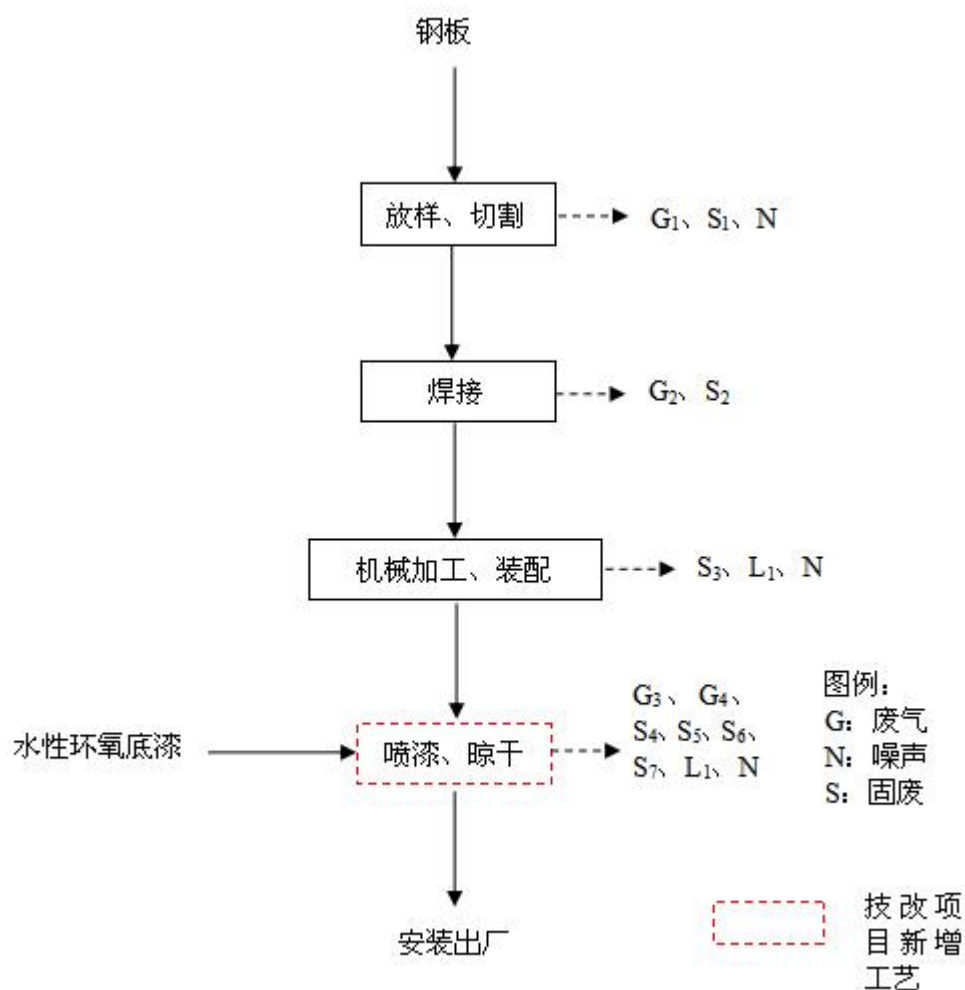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喷漆、晾干工艺简述：

技改项目使用水性环氧底漆喷涂工件表面，底漆使用时无需调漆。由于项目产品尺寸较大，故设计伸缩式移动喷漆房，将工件运送至喷漆房处后，再将喷漆房完全伸展开，包围住工件。在喷漆房内，人工使用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涂，喷涂时间为 1440h/a（一个月喷涂 15 天，每天 8 小时），喷漆后的部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为 2250h/a。喷漆过程油漆固化组分附着率为 80%。该过程有喷漆及晾干废气（G₃、G₄）、喷漆漆渣（S₄）、废漆桶（S₅）产生。每个月喷涂完成后，需要对喷枪清洗，产生喷枪清洗废液回用于喷漆，不作为废物处理。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漆雾过滤装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S₆）及废过滤纸（S₇）。

2.4 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变化：实际建设中购置的生产设备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CO₂气体保焊机减少 2 台、普通车床减少 1 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变动范畴。

环评报告遗漏。环评报告中未申报“废乳化液”，实际生产中，该公司已申报机加工工序，使用各类床；另外，原辅材料消耗表中已申报有“切削液”。因此该公司产生废乳化液（即废切削液），此为环评报告遗漏。该公司废乳化液已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纸和过滤袋、废含漆手套。

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钢、废焊条、废乳化液、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纸和过滤袋、废含漆手套、生活垃圾。其中废钢、废焊条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纸和过滤袋、废含漆手套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1、全厂固废详见附表 3-1-2。

表 3-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油漆桶	喷漆	危险	HW49 (900-041-49)	0.175	0.1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漆渣	喷漆	危险	HW12 (900-252-12)	0.1925	0.192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	HW09 (900-006-09)	1.2451	1.2451		
4	废过滤棉、废滤袋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	HW49 (900-041-49)	1.5	1.5		
5	废手套(含油漆)	喷漆	危险	HW49 (900-041-49)	0.05	0.05		

表 3-1-2 全厂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钢	生产	一般	/	200	200	收集后外售	同环评
2	废焊条	焊接	一般	/				
3	废乳化液		危险	HW09 (900-006-09)	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油漆桶	喷漆	危险	HW49 (900-041-49)	0.175	0.175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漆渣	喷漆	危险	HW12 (900-252-12)	0.1925	0.192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	HW49 (900-041-49)	1.2451	1.2451		
7	废过滤棉、废滤袋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	HW49 (900-041-49)	1.5	1.5		
8	废手套(含油漆)	喷漆	危险	HW49 (900-041-49)	0.05	0.05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99	6	6	环卫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固废	技改项目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纸和过滤袋、废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技改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加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5-1-1。

表 5-1-1 全厂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环评设计日用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5-5		2019-5-6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1	各种钢材	1986t	6.62t	5.63t	>75%	5.65t	>75%
2	焊丝	7t	233kg	19.8kg	>75%	20.0kg	>75%
3	氧气	633 瓶	2 瓶	1 瓶	>75%	1 瓶	>75%
4	乙炔	171 瓶	1 瓶	1 瓶	>75%	1 瓶	>75%
5	氩气	919 瓶	3 瓶	3 瓶	>75%	3 瓶	>75%
6	水性环氧漆	4.375t	14.6kg	12.5kg	>75%	12.7kg	>75%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六

6.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6-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加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9 日由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固废：全厂产生的废钢、废焊条、废乳化液、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纸和过滤袋、废含漆手套、生活垃圾。其中废钢、废焊条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纸和过滤袋、废含漆手套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六

6.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固废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全厂产生的废钢、废焊条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纸和过滤袋、废含漆手套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2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3	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本次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限值。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4	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七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固体废物

全厂产生的废钢、废焊条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纸和过滤袋、废含漆手套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2、总量控制

固废达到零排放。

3、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固废场所，并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增加喷漆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场名私营经济园 A 区 06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34]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1.513965 E: 120.3162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卸车机 13 台、堆料机 6 台、 取料机 3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卸车机 13 台、堆料 机 6 台、取料机 3 台		环评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梁行审投许[2019]66 号，2019 年 4 月 9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8.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7.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27	噪声治理 （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01360810496		验收时间		2019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固体废物												
	废钢				200	200	0	0					
	废焊条												
	废乳化液				0.5	0.5	0	0					
	废油漆桶				0.175	0.175	0	0					
	废漆渣				0.1925	0.1925	0	0					
	废活性炭				1.2451	1.2451	0	0					
	废过滤棉、废滤袋				1.5	1.5	0	0					
	废手套（含油漆）				0.05	0.05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环保投资表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标识牌

附件 1: 补充资料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加喷漆房项目”

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全厂员工 36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5 月 5 日	5 月 6 日	
1	卸车机	13 台	/	/	23 天生产 1 台
2	堆料机	6 台	/	/	50 天生产 1 台
3	取料机	3 台	/	/	100 天生产 1 台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5 月 5 日	5 月 6 日	
各种钢材	1986t	5.63t	5.65t	
设备电控系统	22 套	/	/	
焊丝	7t	19.8kg	20.0kg	
切削液	0.48t	/	/	不是每天添加
氧气	633 瓶	1 瓶	2 瓶	
乙炔	171 瓶	1 瓶	1 瓶	
氮气	919 瓶	3 瓶	3 瓶	
丙烷气	21 瓶	/	/	
水性环氧漆	4.375t	12.5kg	12.7kg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梁行审投许〔2019〕66 号

关于《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加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加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梁环表审〔2019〕17 号）等文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建设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扬名私营经济园 A 区 063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增加一座喷漆房，淘汰更新部分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卸车机 13 台、堆料机 6 台、取料机 3 台。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

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要求。

2.项目设置1座喷漆房，喷漆、晾干均在喷漆室内进行，喷漆房内废气收集后，通过漆雾过滤装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1#）排放。废气排放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和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

3.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各类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处置措施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本次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限值。

四、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6日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三

国号 330200000201707030025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60810496

名 称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扬名私营经济园A区063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曹磊
注 册 资 本	5009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3年12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07月31日至2021年01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装卸机械、起重机械、钢结构件、筑路机械、 输送机械、环保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安 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7 月 03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附件 4：固废处置协议

工业废乳化液处置协议

甲方：无锡市中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长安工业园 A 区 63 号
电话：85405553 13812277114
联系人：顾进娟

合同号：2019—
签订地点：无锡市锡山区
乙方：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蓉裕路 128 号
电话：13057230477
联系人：朱丽娜

经双方协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按环评要求把所生产的工业废乳化液委托乙方处理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乙方具备工业废乳化液（HW09）的处理资质：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SWX0205OOD015-1
- 甲方的废乳化液应妥善保管，收集到一定数量后再通知乙方（二个工作日内）按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在双方厂区内确认交接，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的相关规定。
- 乙方处置工业废乳化液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并配合好完成运输前相关转移手续及网上系统的电子申报。
- 甲方所收集处置的废乳化液不能浓缩含重金属及废酸、废碱、有机溶剂等其它废渣，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确保实际处置废物与样品一致。如实际处置废物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重新签订合同。如未通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退回运输费由甲方支付。
- 处置过程中如检测到甲方委托处置的废乳化液 COD 等几项主要指标比原样品发生超高，处置单价另议，并通知甲方另订协议。
- 处置费用及结算：见价格表。签订合同后，甲方应支付乙方 3500 元危险品处置定金。（支付方式：电汇/现金/支票）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可抵扣乳化液的处置费用。全年没有处置量，则作为服务费用。

危废名称	主要成分含量	处置费用	拟处置量	备注
HW09	COD≤8 万	3500 元/吨	0.5 吨	

备注：含 16% 增值税，合同期内含转运费一次，不满一吨按一吨算。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一周内付清。

- 违约责任：
 -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 HW09 的经营许可证，若证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废交由其他方进行处置，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视情况追究经济赔偿。
 -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均不承担责任（包括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各执一份。
- 合同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电话：
账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地址：
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0-85812883
账号：15000000000000000000
税号：91320200MA1MCRN10B
开户行：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蓉裕路 128 号
签字：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R-JHJ-20190026

甲方: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 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 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

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年2月23日

日期：2019年2月23日

开户行：中行无锡新联支行

开户行：工行乐余办

帐号：480658228867

帐号：1102027309000063652

税号：913202001360810496

税号：913205827539417885

电话号码：0510-85405553

电话号码：0512-58961918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址：无锡市扬名工业园
A区63号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油漆桶	HW49	0.175	900-041-49	袋装
2	废漆渣	HW12	0.1925	900-252-12	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	1.3	900-041-49	袋装
4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0.1	900-252-12	桶装
5	废过滤纸和过 滤袋	HW49	1.5	900-041-49	袋装
6	废手套	HW49	0.05	900-041-49	袋装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5：环保投资表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加喷漆房项目”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	依托租赁方
2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堆放场所	5 万	
3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设施	6 万	
4	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1 万	
5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6 万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 1、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 3、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个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 4、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 5、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9、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 (1)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必须转移给其他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 (2)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 (3) 再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 (4)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 (5)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其他造成污染环境或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 10、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 11、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 12、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负责人，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环保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按照事故处理规定分级处理，重大污染事故要立即上报。

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标志牌



